

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9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上午 9:30 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在国电南自（浦口）高新科技园 1 号报告厅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。其中，参加现场会议的监事 1 名，因公务原因，监事会主席宋志强先生、监事白延辉先生以视频接入方式出席会议。

（五）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志强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讨论，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同意《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辞职及增补监事的议案》，并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；

同意票为 3 票，反对票为 0 票，弃权票为 0 票。

因工作需要，公司监事会主席宋志强先生向本届监事会提出申请，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，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。宋志强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。在辞职申请生效前，宋志强先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。

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保证公司监事会的规范运作，经公司控股股东华电集团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建议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曹敏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

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附：监事候选人简历

曹敏女士，1973年11月出生，华北电力大学，经济与管理学院项目管理专业，工程硕士，正高级会计师。曾任：新疆红雁池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科科员、财务部稽核与总帐会计、财务部主任会计师；新疆华电红雁池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监察部主任；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审计科科长；新疆华电喀什发电（二期）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，副总经理、党委委员；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主任、财务资产部主任；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审计部基建审计处处长；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北京监督中心主任；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主任。现任：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监。曹敏女士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详见《国电南自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辞职及增补监事的公告》

（二）同意《关于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议案》；

同意票为3票，反对票为0票，弃权票为0票。

详见《国电南自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2025年9月17日